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无人居住房屋倒塌砸伤他人 谁担责?

近日,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建筑物倒塌引起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法院判决由案涉房屋的房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被告王某清赔偿原告王某德各项损失14360.91元。

原告王某德与被告王某清系同村人。王某清携一家老小在外务工多年,老家的房屋长期无人居住。原告与被告的房屋中间系案外人王某生的水泥板空坪。2023年9月3日下午,王某德在王某生的空坪地上(距离王某清的房屋大概3、4米远处)投喂鸡食时,王某清的房屋墙体突然倒塌将原告砸伤。原告伤后被送至嘉禾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6天,花费医疗费7822.01元。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未果。该案先后经龙旺村村委会及法院组织调解,因原、被告意见分歧较大,调解未成。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生命、健康、身体及财产遭受损害的,赔偿权利人有权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案中,案涉倒塌房屋虽未办理房产证,但被告王某清承认系自己所有,被告作为案涉房屋的所有人,负有对所属房屋及时管理维护和风险管控的义务,而被告王某清及其家人长期不在该房屋内居住,未能

及时发现房屋安全隐患并采取防范措施,被告对房屋的疏

于管理与原告被砸伤的后果之间有直接的因果联系,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王某清辩称,房屋倒塌的位置仅在自己房子里面及旁边的地基上,以原告不应走到被告家的地方为由,主张免除其赔偿责任。根据事发当日现场拍摄的照片及原告的陈述,房屋倒塌时原告王某德在距离被告房屋大约3、4米处,系案外人王某生的空坪。该空坪及被告房屋外的地基均属于开放区域,并未设置围栏或者警示标志禁止他人踏入。被告的房屋也未标记为危房。原告王某德客观上不能预见房屋倒塌的风险,原告进入事发地即王某生的空坪并无不妥之处,原告的行为不能减轻或减免被告的责任,故对被告的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王某清应对原告王某德的损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综上,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目前农村有不少年久失修的老旧房屋,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墙体开裂、倾斜,梁柱腐蚀严重或脱节不能承重等情况。法官提醒,根据法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倒塌致人损害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一旦建筑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通常推定建筑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具有过错,所有人或管理人只有举证自己没有过错才能免责。为此,拥有老旧房屋的群众要注意对房屋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免发生伤人事故。

(据《人民法院报》)

以案说法

这种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无权主张安置补助费

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涉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案例。

买某是城镇居民,2003年4月,买某与乌鲁木齐县某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由买某承包某村委会土地500亩,承包期限共计30年。

签约后,买某在承包的土地内完成了电、水、土地平整等相关设施的建设,并对土地进行绿化、在乌鲁木齐县林业局备案,列入国家退耕还林绿化项目。2006年8月,买某与某村委会又签订补充协议,将承包期限延长到70年。

2017年,由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买某所承包的121亩林地被征收。随后,某县政府向买某发放林地补偿费和附属物补偿金共计263万元。但买某认为,除此之外,还应由自己领取被征收林地的安置补助费308万元,遂一纸诉状递交到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安置补助费是国家征收集体土地后,安置被征地单位由于征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补助费用。通过支付安置补助费,保障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来源的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因而,安置补助费具有很强的人身性和保障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承包地被依法征收,放弃统一安置的家



庭承包方,请求发包方给付已经收到的安置补助费的,应予支持。

依据该规定,在承包地被依法征收的情况下,只有家庭承包方才拥有安置补助费的请求权。而以其他形式承包土地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不存在因土地被征收而丧失基本生产资料和生活来源的问题。

本案中,买某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而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所规定的家庭承包,而属于其他形式的土地承包,以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承包人要求独自取得安置补助费的主张不能予以支持。

该院判决,驳回了买某的诉讼请求。买某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买某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据《新疆法治报》)

贪吃“野味”设套狩猎 结果却是“套牢”自己

以保护庄稼为名设套猎捕野生动物,没想到因此将自己给“套牢”。5月28日,经湖北省郧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

2023年9月,周某发现自家耕地附近有野生动物出没,遂产生猎捕野生动物食用的想法。随后,周某在网上购买了12副钢丝绳猎套,并安置在自家耕地周围。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周某共捕获野山羊1只、猪獾1只、野猪2只、麂子2只,后将上述野生动物肢解藏于冰箱以供食用。

4月,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经鉴定,周某捕获的野山羊系斑羚,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价值4万元。5月21日,郧西县公安局以周某涉嫌非法狩猎罪将该案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周某在国家规定的禁猎区和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价值超过1万元,属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斑羚系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且价值超过2万元,其行为同时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应择一重处,5月28日,该院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周某提起公诉。

庭审中,周某主动认罪悔罪,并表示愿意以自己的亲身经历现身说法,警醒周边村民以此为戒,提高法治意识,爱护环境,保护野生动物。经审理,法院当庭宣判,作出上述判决。(据《检察日报》)

马蜂伤人害畜 养蜂人被起诉

云南省龙陵县气候温和,生态环境良好、林下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73.62%以上,蜜源植物分布广。近年来,龙陵县的养蜂产业不断壮大,越来越多的农户通过养殖蜜蜂享受到了生态“红利”,但随之而来的蜜蜂蜇人事件也屡见不鲜。

日前,家住腊勐镇的刘某一纸诉状将同村的杨某告上法庭。事情的起因是刘某和其饲养的毛驴被杨某饲养的马蜂蜇伤,随后刘某到医院医治,被蜇伤的毛驴也请了兽医进行检查治疗,但4天后毛驴经治疗无效死亡。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该法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该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据《云南法制报》)